

公司代码：603366

公司简称：日出东方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5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地点：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徐新建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宣布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 三、由报告人宣读议案，与会股东逐项进行审议；
- 四、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五、推举监票人（股东代表、律师、监事各一名）；
- 六、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七、现场表决统计；
- 八、网络表决统计；
- 九、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十、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序号	议 案 名 称
1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五：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16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营销网络门店装修项目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提名肖侠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听取事项：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一：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及全年重点工作计划，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在董事会及经营层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完成了 2015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2015 年度，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的发展任务，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围绕“阳光、空气、水”三大核心领域发展，持续稳固太阳能光热优势业务，重点发展净水业务，加强拓展空气能业务，推动公司的多元化转型，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主要经营指标稳定，提质增效取得了坚实的成果。

2015 年，上市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259,482.77 万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4.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946.01 万元，同比增长 25.58%，每股收益 0.22 元，同比增长 22.22%。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科学决策，把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8 项议案，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全体董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参会议事，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及建议，严格履行了战略把控和风险把控的职责。此外，董事会积极关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确保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2015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恪尽职责，认真履职，在履职过程中，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围绕年度审计计划，督导协调内外部审计，按照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总体目标的要求，指导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有关需要披露的薪酬信息进行核实，确保其真实、准确。

2015 年，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当面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投资事项的专项汇报，重点关注交易的公平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等方面，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杨雄胜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高允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加强内控建设，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同步筹划和推进，不断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经营风险可控。

公司在披露 2015 年年报的同时，公告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依法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努力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在披露方式上，除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硬性披露以外，针对投资者的关注事项，加大了主动性信息披露的力度；在披露内容上，力求做到公告文本简明易懂，方便投资者理解；对投资者，利用电话、上证 E 互动等渠道进行沟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和交流。

2015 年度，公司按时合规完成了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披露 75 项临时公告。

(四) 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为给予股东合理回报，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的成果，董事会制订了明确

的现金分红制度。在此前提下，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7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6,800,000.00 元，占公司 2015 年公司实现的分配利润的 50.33%；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连续、合理的利润分配，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9.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0.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更改名称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15 年 7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2015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对西藏好景增资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2015 年 12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高允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全资孙公司认购亚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议案》
4. 《关于认购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议案》
5. 《关于出资设立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6. 《关于子公司认购华兴资本美元基金份额的议案》
7. 《关于对上海好景及西藏好景增资的公告》

四、2016 年展望

2016 年公司坚持“多元化、国际化、网络化”的企业战略, 坚持以“阳光、

空气、水”为核心，围绕“大环保”、“大健康”两大产业，通过“产品多元化、渠道服务化、企业互联网化”，全面深化向“热水、热能、净水”等多元化业务的升级转型。

2016 年重要任务：

一是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拓展升级。2016 年，公司围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主线，确立主要的业务方向：太阳能+、空气能、净水及相关业务。以促进转型、提质增效为重点，不断推动产业向智能、高效、可靠、绿色方向转变，落实产业发展规划，完善产业发展布局。持续巩固太阳能热水器业务，加大对太阳能中高温应用领域的研发，积极探索太阳能热利用行业新的市场空间，推动行业发展。持续完善广东顺德的空气能热水器业务，提高空气能热水器的生产能力与制造水平，继续开拓太阳能与空气能能源结合业务；在净水业务方面，整合现有团队、品牌、渠道大力发展家用、商用净水机业务，将着力打造产业链协同的核心竞争力。

二是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将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及应用推广，建立高效协同研发机制，优化调整研发组织体系和管理模式，提升核心技术攻关与新产品研发动力，重点完成净水高效反渗透膜技术、快捷滤芯双向封水技术、RO 膜滤芯双向反渗透技术，加大太阳能中高温技术研发投入，引领太阳能热利用由现在低温热水进入中高温工业热能领域，大大拓展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发展空间。

三是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财务集约、绩效考核为核心，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控和资金集中优势，实现财务与业务协同、协作，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优化提升、降低资金成本；推进贯穿式全员绩效管理，提升单位、部门、员工绩效考核效果，积极推进净水机连云港生产基地、空气能顺德生产基地的建设生产线顺利量产，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四是把握消费升级，培养互联思维。为适应消费升级趋势，2016 年公司重点培养团队和个人的互联网思维，打造互联网化的产品和服务模式，构建网络化的企业形态，通过互联网思维、技术手段再造企业，使组织平台化，运营数字化，打造云上太阳雨、云上四季沐歌。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文化建设，提升干劲。围绕 2016 年工作目标，以作风

建设新成效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强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过硬干部队伍和艰苦奋斗、忠诚企业的优秀员工队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传承奋斗的创业创新精神，核心价值观由“诚信、责任、感恩”向“开放、包容、协同、共赢”转变，形成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激发广大员工干事创业热情。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和股东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5、《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 7、《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二）2015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 2、《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对西藏好景增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2015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5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动力不强、行业增长乏力等诸多负面影响因素，公司收入出现回落，根据财务报告结果显示，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259,482.77	305,026.44	-14.93
利润总额	30,521.98	26,678.51	14.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46.01	21,457.89	25.58
资产总额	480,225.43	449,658.38	6.80
所有者权益	368,587.69	352,314.52	4.62
每股净资产（元）	4.61	4.40	4.62
每股收益(扣非)（元）	0.22	0.18	22.2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非)	4.86%	4.13%	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920.54	12,072.83	31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	0.15	313.5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 14.93%，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实体面没有好转，行业增长乏力，以及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4.41%，净利润增长 25.58%，主要是公司上期对深圳市鹏桑普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6,421,876.22 元，导致上期利润指标下滑。上期未计提对深圳鹏桑普投资损失前实现利润总额 4.53 亿元，本期较去年同期降低 32.65%，上期实现净利润 3.73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27.77%。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扣非）较去年同期增长 22.22%，主要原因是公司上

期对深圳市鹏桑普公司全额计提投资损失,从而减少了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年会政策导致汇款的时间差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313.50%。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3,653.01	111,357.02	-97,704.01	-87.74%
应收票据	1,725.75	7,445.55	-5,719.80	-76.82%
应收账款	2,543.55	4,346.88	-1,803.33	-41.49%
预付款项	5,771.19	10,546.49	-4,775.30	-45.28%
应收利息	1,003.93	7,892.08	-6,888.15	-87.28%
其他应收款	4,055.05	4,936.67	-881.62	-17.86%
存货	26,466.79	24,535.20	1,931.59	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00.00	-	2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1,672.99	121,133.74	130,539.26	107.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57.94	29,110.00	-12,352.06	-42.43%
长期股权投资	435.19	446.66	-11.47	-2.57%
固定资产	68,105.87	47,023.90	21,081.97	44.83%
在建工程	20,174.97	16,220.27	3,954.70	24.38%
无形资产	21,820.07	25,608.12	-3,788.05	-14.79%
长期待摊费用	270.73	195.23	75.51	3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8.60	3,842.78	1,835.82	4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89.78	35,017.79	-15,928.00	-45.49%
应付票据	4,305.00	-	4,305.00	
应付账款	25,422.87	29,625.59	-4,202.72	-14.19%
预收款项	49,352.85	28,948.04	20,404.81	70.49%
应付职工薪酬	6,484.74	10,995.18	-4,510.44	-41.02%
应交税费	4,952.35	5,698.90	-746.55	-13.10%
其他应付款	14,029.56	14,383.45	-353.89	-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26	434.86	-186.60	-42.91%
预计负债	1,783.26	1,694.65	88.61	5.23%
递延收益	5,057.02	5,527.02	-470.00	-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5	36.19	10.76	29.73%
负债合计	111,682.86	97,343.87	14,339.00	14.73%
资产总计	480,225.43	449,658.38	30,567.05	6.80%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87.74%，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募投项目支出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76.82%，主要是公司加大票据结算的比例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41.49%，主要是公司应收款项到期收回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45.28%，主要是镀锌板、彩板的采购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87.28%，主要是上期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的7天通知存款等利息计提未到账，本期全部到账，而本期期末此类存款较上期期末下降明显。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07.76%，主要是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42.43%，主要是公司处置康美药业2.5亿元的优先股所致。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44.83%，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24.38%，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47.77%，主要是子公司本期形成的可弥补亏损所致。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7.94%，主要是年会促销政策时间变化引起以及上期年会促销政策期间时间差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1.02%，主要是本期业绩下降，各个部门的劳动绩效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股本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资本公积	191,865.82	231,865.82	-40,000.00	-17.25%
盈余公积	16,789.67	14,203.00	2,586.67	18.21%
未分配利润	79,930.98	66,251.64	13,679.35	20.65%
其他综合收益	1.22	-5.94	7.16	-12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8,587.69	352,314.52	16,273.18	4.62%
少数股东权益	-45.12	0.00	-4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542.57	352,314.52	16,228.05	4.61%

报告期末，股本较期初增长100.00%，原因系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三）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59,482.77	305,026.44	-45,543.67	-14.93%
营业成本	160,152.28	195,248.81	-35,096.53	-1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1.48	2,942.94	-441.46	-15.00%
销售费用	65,403.46	58,513.40	6,890.06	11.78%
管理费用	19,114.90	17,020.32	2,094.58	12.31%
财务费用	-6,640.61	-6,420.86	-219.75	3.42%
资产减值损失	-256.58	19,449.13	-19,705.71	-101.32%
投资收益	9,801.63	8,907.14	894.49	10.04%
营业利润	29,009.47	27,179.85	1,829.63	6.73%
营业外收入	2,593.33	1,390.20	1,203.13	86.54%
营业外支出	1,080.82	1,891.54	-810.72	-42.86%
利润总额	30,521.98	26,678.51	3,843.47	14.41%
所得税费用	3,625.09	5,220.61	-1,595.53	-30.56%
净利润	26,896.89	21,457.89	5,439.00	2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6.01	21,457.89	5,488.12	25.58%
少数股东损益	-49.12	0.00	-49.12	

报告期，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78%，主要是由于广告宣传投放加大所致。

报告期，本年资产减值损失和利润指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上期全额计提对深圳鹏桑普公司的投资损失所致。不考虑上期计提对深圳鹏桑普投资损失的影响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降低 32.65%，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降低 27.77%。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一、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306,527.41	294,082.14	12,445.27	4.23%
现金流出总额	256,606.87	282,009.31	-25,402.44	-9.01%
现金流量净额	49,920.54	12,072.83	37,847.72	313.50%
二、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40,848.81	50,224.10	-9,375.28	-18.67%
现金流出总额	177,721.97	112,301.94	65,420.03	58.25%
现金流量净额	-136,873.16	-62,077.85	-74,795.31	120.49%
三、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23,004.00	0.00	23,004.00	
现金流出总额	33,922.10	21,200.00	12,722.10	60.01%
现金流量净额	-10,918.10	-21,200.00	10,281.90	-48.50%
四、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97,708.73	-71,213.72	-26,495.01	37.20%

报告期, 年会促销政策时间变化引起以及上期年会促销政策期间时间差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13.50%。

报告期, 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导致现金流出所致。

(五)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变化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38.28%	35.99%	2.2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4.86%	4.13%	0.73%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3.13	3.29	-0.16
	资产负债率	23.26%	21.65%	1.61%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78	4.73	0.05
	存货周转天数	48.57	47.04	1.53
	总资产周转率	0.56	0.67	-0.11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9,460,145.5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25,866,678.4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62,516,,371.46元，减去已分配2014年度现金红利106,800,000.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799,309,838.47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计派发16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活动中严谨、负责、专业的工作态度，现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报酬；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报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七：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营销网络门店装修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超募集资金 1418 万元实施营销网络门店装修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为更好让消费者亲身体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实际感知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和性能，了解公司的品牌文化和品牌价值，提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和品牌的认可度，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418 万元，对营销网络部分门店进行装修，具体装修费用估算如下：

（二）建设项目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需要，本项目拟对四季沐歌洛阳展厅、四季沐歌上海热水银行展厅、太阳雨太原展厅、四季沐歌西安天朗展厅、太阳雨振兴时代广场店等门店进行装修。

（三）装修费用估算

营销网络门店装修项目费用估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装修具体门店	预计费用
1	四季沐歌洛阳展厅	2,080,000.00
2	四季沐歌上海城市热水银行展厅	5,000,000.00
3	太阳雨太原展厅	5,000,000.00
4	四季沐歌西安天朗展厅	1,150,000.00
5	太阳雨振兴时代广场展厅	950,000.00
合计		14,180,000.00

（四）实施期限：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八：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平衡资金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公司拟重新规划暂时闲置资金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现状

（一）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 号文《关于核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日出东方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21.5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2,422,351.9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7,577,648.05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8 亿元。

（二）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余额为 12.9 亿。

二、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

公司拟授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1、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等保本型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国债除外）；
-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 (3) 不得质押。

上述现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自有资金

公司拟授权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1、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类理财产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用于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产品及其他。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用于投资信托、资管计划、基金及其他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证券投资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用于证券投资，无固定期限，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之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风险控制

（一）由投资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二）投资方案经投资总监、财务总监确认后，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三）公司审计督查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九：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肖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到独立董事吴价宝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吴价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吴价宝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肖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肖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肖侠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肖侠女士情况简介

1、个人简历如下：

肖侠，女，中国国籍, 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淮海工学院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2年8月至今任淮海工学院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4年10月至今兼任淮海工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

2、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4、未持有公司股份；

5、已参加中国证监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听取事项: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姜风，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理事长。2010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价宝，男，中国国籍，1965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后。曾任淮海工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教研室主任、系主任；2007 年至今，任淮海工学院商学院院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允斌，男，中国国籍，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江苏省政协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正高级会计师。2005 年 12 月起任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委员。现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雄胜，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院长、会计系主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5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姜风	6	6	0	0
杨雄胜	6	5	0	0
吴价宝	6	6	0	0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太阳雨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西藏鸥美家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苏商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劳务关联交易。经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太阳雨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西藏鸥美家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苏商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对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董事人员提名以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高允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真核实了相关新聘董事人员的简历和聘任程序，认为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规定。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我们核查了公司根据公司年度工作安排和生产经营计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情况。而后根据考核结果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2015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十)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

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姜风、吴价宝、高允斌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